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5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瀨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瀨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113年毒偵緝字第39號」，更正為「113年毒偵緝字第38、39號」。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所有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補充為「見許瀨文開門受檢時，神色異常而進行盤查，許瀨文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帶同員警查扣其丟棄在房間外陽台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吸食器1組，並隨同員警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採集尿液檢體，且向偵辦員警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而其前開尿液檢體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證據「扣案之吸食器1組」。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
02 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
03 『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
04 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
05 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
06 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
07 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警查獲之緣由，乃係因員警執
09 行旅館查訪，見被告開門受檢時神色異常，於調查過程中，
10 被告即主動帶同員警查扣其丟棄在旅館房間外陽台處之吸食
11 器1組，並隨同員警返回警局接受調查及製作筆錄坦承前開
12 犯行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調查筆
13 錄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是員警查
14 獲被告乃係因執行旅館查訪見被告神色異常，然此尚不足以
15 構成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合理懷疑，應認被告行為仍符
16 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18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19 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20 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21 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
22 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
24 定，入監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後，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執行
25 完畢，復於112、113年間仍屢犯毒品、竊盜等案件，而經偵
26 查起訴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
27 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
28 警詢中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扣案之吸食器1組，屬被告所有，為其供施用毒品所用之
02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之。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黃磊欣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4074號

21 被 告 許瀨文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許瀨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5
30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毒偵緝字第3
31 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01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
02 月17日2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板橋王旅館111
03 號房，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
04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5 於同日23時40分許，為警至上開旅館查訪，經其同意搜索，
06 當場扣得其所有吸食器1組，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
07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瀨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11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
13 號：0000000U0507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
14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5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許瀨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且供
1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9 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洪 榮 甫